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七一冊

自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九三六號起
至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九五三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一日

(星期五)

第壹玖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七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蔚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耀武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參民總醫院工務組組長，汪應珍為參民總醫院組員，賈宗良為員山參民醫院主治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合作農場輔導員趙百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參民醫院主治醫師張培敏，醫師陳添漢，員山參民醫院醫師文振聲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運昌、牟雲雲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長，章至善為督察，諱非、王廣思、梁力平、張頌偉、李玉律、陸維承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三六號

行政院呈，請派黃松喬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營民工程管理處專員，陳培漢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參民農墾處技正，梁祥楠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漁業開發組組員，何詠棠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氣體製造廠廠長，張俊球為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視察陳學存，專員張茂禾，科員謝叔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主計室核務檢査員謝立川，台灣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處主計課課長陳漢民，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主計室主任張段，台灣省彰化縣立鹿港中學主計室主任蘇爾敏另有任用，台灣省太平榮華國民之家主計室主任李伯鈞，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鐵路管理局主計處專員馬鎮方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元鑑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李紀熙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運輸處主計室主任，楊錫康為第二區運輸處主計室主任，鄭念祖為台灣省糧食局會計室主任，陳煥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主計室課長，張毅為台灣省澎湖縣稅捐稽征處主計室主任，郭榮樹為台灣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祝廷荆為台灣省立台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主任，連遠平為台灣省立苗栗中學主

計室主任，蘇爾敏為台灣省立台中第二中學主計室主任，張思默為台灣省立武陵中學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陳振輝以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運輸處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家驊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主計室專員，黃中五為台灣省電影製片廠主計室主任，吳漢寶為台灣省立宜蘭醫院主計室主任，劉兆民為台灣省立澎湖醫院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樂元卿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灣書店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七年二月八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勳光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沂為科長，陳政行、徐念淮、蔡信重、陳明貴為視察，許夢雲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技正，余嘉雄、吳洛健為技士，何雲為台灣省社會處科員，吳仁光、張德輝為台灣省兵役處秘書，譚劍豪、萬雲華、凌演祺、李壽松、程飛鵬、李中輝為督學，黃克傑、李文博、謝祖祺、陳雲衢為組長，吳錫文為室主任，曾海濤為台灣省糧食局花蓮管理處視導，石宛珠為台灣省立虎尾女子中學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魏存仁、黃素生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專員，新富昌、林子瑜、黃水明、王萬安、葉楠宏、鄭清水、王宇名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督工工程師，翁廷棟、林清池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陽林區管理處副技師，王承泰、張達修為台灣省兵役處專員，應仲顯、黃水泉、高有陸、朱啓勛為台灣省台北地區防洪治水計劃執行委員會副工程師，許深淵、方兆麟、林祺俊為督工工程師，謝仁馨為台灣省農林航空測量隊技師，陸亞東為台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處長，胡休舜為技正，汪洪江為台灣省白河警察國民之家醫師，李精誠為台灣省反共義士生產輔導所指導員，李澤田為台灣省立新竹醫院婦

產科主任，李鄭淑蓉為社會服務室主任，吳明輝為台灣省立台南醫院主治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連雲港為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內政部人事處處長李廣訓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人事處處長黃克倫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謝國棟為外交部副處長，張德同、張世傑、劉餘年為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朱震球為駐比利時亞共利時王國大使館參事，歐陽純為駐科威特王國大使館參事，史克定為駐比利時王國大使館參事，崔萬秋為駐巴西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審計部審計劉德卓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壹月廿玖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二六〇號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七年一月十六日(57)院台參字第六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勸募企業行代表人姚長根因台北市國稅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壹月廿玖日
(五七)台統(一) 義字第五二六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一月十六日(57)院台參字第六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勸業銀行代表人姚長根因台北市國稅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貳月壹日
(五七)台統(一) 義字第五二六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一月廿二日(57)院台參字第八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大順因請求退還代繳房租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貳月壹日
(五七)台統(一) 義字第五二六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一月廿二日(57)院台參字第八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大順因請求退還代繳房租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三六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貳月壹日
(五七)台統(一) 義字第五二六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七年一月廿二日(57)院台參字第七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周基沃因違反水利法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貳月壹日
(五七)台統(一) 義字第五二六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一月廿二日(57)院台參字第七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周基沃因違反水利法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三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貳月叁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七年一月廿二日(57)院台參字第柒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恆進食品廠代表人邱繼進因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貳月叁日
(五七)台統(一)義字第五六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一月廿二日(57)院台參字第柒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恆進食品廠代表人邱繼進因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公告

行政院判決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叁柒陸號
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原 告 勵泰金業行

設台北市開封街一段六十一號三樓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代表人 姚 長 根 住同
被告官署 台北市國稅局(承受前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為結算申報後，經前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查核，以其列支合夥執行業務之薪資計新台幣三〇、〇〇〇元，未經合夥契約約定，乃予以剔除。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經該處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查定。原告乃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支付經理張建義之薪資，係預先約定，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並已扣繳薪資所得稅。原處分官若予以核股之理由，無非謂支付經理之薪資，依當時適用之查帳準則「必經合夥契約有規定者為限」，其合夥人之同意書不能視同合夥契約云云。惟依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規定，合夥既為契約，同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即令口頭約定或默示同意，契約亦告成立。況原告曾提示合夥人之同意書，不能謂非契約之一種。原處分官若所為之核損，於法不無違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列支其執行業務之股東張建義薪資，未經合夥契約約定，原處分官若依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二條及當時適用之查帳準則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不予認列，應屬不合。查上開法條對於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其執行業務股東之薪資，均應以合夥契約所明白規定為限，並非以約定或同意為準。原告所稱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及同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以口頭約定或默示同意，固屬契約之一種，但換諸合夥組織所以特定以合夥契約為準，主要在於防杜浮濫。原告列支執行股東薪資，既未經合夥契約約定，自屬不合。

要件，原處分不予認列，而屬適法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合夥並無法律上之人格，原不能為義務之主體，且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關於「納稅義務人」及「人」之定義不合，應無納稅義務。而合夥契約依民法之規定不以登記為要件，所得稅法第三十二條及查帳準則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並無與民法相及之特別規定，被告若曲解所得稅法第三十二條之合夥契約為限於登記當時之契約，而否定合夥人間稍後同意之合夥契約，顯屬於法有違等語。

理由

按合夥人執行業務之薪資，非經合夥契約規定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不得列為費用而予認定。為所得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查帳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財政部（54）219台財稅發第一〇三一號令）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所明定。本件原告申報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合夥人張建良執行業務之薪資三〇、〇〇〇元，原處分官署以原告合夥契約內並未明訂合夥人執行業務之薪資，遂不予認定。原告主張該合夥人為原告企業行經理，其所支薪資係預先約定，並有合夥人同意書，不能因當時合夥契約未規定而不予認定。且依民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即令口頭約定或照許示意，契約亦告成立，不應以合夥契約之登記與否為要件云云。按查開所得稅法及查帳準則之規定，旨在防杜冒濫，其所謂合夥契約，應指當事人間就特定事項協議所成立之契約，當不包括在內。原告上開主張，實屬無可採。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此在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甚明，至該營利事業是否具有法律上之人格，在所不問，原告主張其係合夥組織，無所得稅納稅義務，其見解尤屬錯誤。被告官署不予認列原告該合夥人執行業務之薪資而維持原告定所得額之查帳決定（即原處分），既於法無違，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難謂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壹號
五十七年元月九日

原告 黃大順

住台灣省彰化縣彰化市長樂里光復路五十六號

被告官署 彰化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請求退還代繳房捐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於五十四年十二月間，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彰化庭購得強制執行拍賣之彰化縣員林鎮仁美里育英路一二九號陳清河所有房屋一棟，向員林鎮公所申請發給「都市計劃內土地之房屋證明書」，經該所查明原所有人陳清河尚有欠繳房捐未清，須繳清後始得發給證明。原告乃代為繳納欠繳房捐七筆，合計一、〇六七、九〇元。旋原告以為繳納該項欠繳房捐，非原告之義務，經檢附納稅收據七份，向被告官署申請退稅。被告官署呈奉台灣省政府財政處（55）62財稅四字第三五八二一號令示復，以（55）69財稅二字第二二八九二號通知原告予以拒絕。原告於同年九月三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同府以訴願逾期，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又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甘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被告官署（55）69財稅二字第二二八九二號通知：「前據申請退還繳納房捐一案，業經本處呈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55）62財稅四字第三五八二一號令：『查台灣省各縣市地稅土地房屋執行拍賣時，地政、司法、稅務機關聯辦執行第一條及財政部（48）台財稅發第二一五號令雖規定，經法院執行拍賣之房屋，買受人不負提出納稅證明及繳納原業主所欠繳房捐之責任，然買受人出於本意或基於其他原因代原業主繳納所欠稅捐，其與原業主委託買

八七號處分書按水利法第九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料以銀圓壹千圓之罰鍰，并限期將被掘之橫堤全部自行拆除，恢復原狀。原告不服，遞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查林口鄉溪河川公地所有權，受水流沖蝕，日漸毀壞，一望而見，田鄰可證。原告決定審所謂該河川內原無橫堤，殊乏憑據，未悉所據何自？倘係據被告官署與檢舉人陳立到場會勘後所報者，原告既未收到通知到場參加，於法未合，即不能遽為採信。況陳立自己亦擅自新建橫堤，未悉又作何解釋？原告在緊急危難之際，將舊橫堤加以修復，以免耕地遭洪水淹沒，於己有利，於人無害，原屬正當合法之防衛，迭經陳明各主管官署在案。原告一家眾口，僅賴區區田地維生，何能負擔斷新台幣三千元之罰鍰，被告官署未酌量實情，僅憑檢舉人之誣陷，而為原告不利之處分，自嫌欠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林口溪河川內原無橫堤，原告為達成其擅壅耕地之目的，竟不顧水流因此而變向，及危害他人之利益，擅自私築橫堤一座，至其所連本府未通知其到場會勘，致失陳述辯明之機會一節，愈屬荒謬。蓋本府會同各有關單位一經查實，隨即於五十二年八月五日以前府清建四字第九九九八號通知其於文到一個月內自行拆除，原告如確有充分辯明之理由，自應於該時提出，詎意原告不僅未能及時提出，竟而置之不理。嗣後迭經令飭林口鄉公所一再展限通知其自五十四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一日止自行拆除，均無效果，足證原告罔顧法令，至為明顯。至由事實，洵不足採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被告官署如有通知原告會勘，必有通知之送達回證或掛號執據可稽，其既會同各有關單位及檢舉人，何以未通知原告？又林口溪河川內原無橫堤有何證明？何必自行到場會勘。既未通知會勘，隨即通知令原告自行拆除，顯有未洽。竟任意以罔顧法令指摘原告，更屬不合等語。

按縣政府為縣水利行政及水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又主管機關為保護水

道，得禁止在行水區內建造足致妨礙水流之物。水利法第四條及第七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官署以台北縣林口溪之行水區內，原無橫堤，原告在溪口河川內私自築橫堤約四十公尺，堵塞河流，並壅積國利，致使對岸私有土地被沖刷流失，經派建設局技士會同林口鄉公所建設課長實地勘查屬實。有會勘人員簽辦單附卷可稽。○因以縣水利主管機關之地位，迭命原告拆除，以達禁止之目的，按之上開水利法之規定，顯非無據。原告自有遵從拆除之義務。乃竟延不進行，被告官署始按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處以罰鍰，并限於文到十日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於法自無不合。○至原告主張橫堤非新建，乃舊堤沖毀後所修復，然據被告官署認定，即令所稱屬實，亦係修築防水建造物之事項，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報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方得修築。否則依同法條第三項規定，仍得令其更改或拆除，既不進行，即應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科處罰鍰。故本件原告處分，應屬正當。○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原告處分，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洵無可採。

按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復核，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貳號 五十七年元月十一日

原告 恆 進 食 品 廠 設台灣省臺南市成功路民樂莊九十號 住 同 右

代表人 邱 繼 進 臺南市稅捐稽征處

被告官署 臺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但於被告

經中華民國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五日

(星期二)

第壹玖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 每份新台幣一角
半年 新台幣四角八分
全年 新台幣九角六分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總統令

內政部專門委員黃永世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王典模爲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王華中爲考選部視察。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長王典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義信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祖爲外交部副司長，潘明志、程佐開、林金聖、陳富雄、葉家樞爲科長，陳競德、葛延森、潘君實、趙伯英、何元仁爲專員，曾彬祥、楊華銘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史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有文爲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張順吉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三七號

行政院呈，爲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官何堪寬，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高國翰，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劉鴻坤另有任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戴民貴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堪寬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官，李兆欣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黎志強、黃向堅，推事林錫烈、溫良瑞、劉學魁，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推事廖茂發，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張澤涵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錦貴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蔡守仁爲推事，金經品、何秉仁、蘇重庭、祝明能等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倪傑之爲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股長，向良武爲科員，郭就正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股長，陳維克爲科員，李榮律爲台灣省社會處處長，劉省輝爲科員，陳沛霖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宣副主任，陳天賜爲副工程司，翁健豐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擴建工程處副工程司，李大中爲警工程司，任學新爲花蓮港務局局長，陳作實爲台灣省糧食局秘書，黃宏忠爲科長，周惠爲、蔡文正爲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貳月拾玖日
(五七)台統(一) 義字第五二七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七年二月五日(57)院台參字第一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許水萬因台南關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貳月拾玖日
(五七)台統(一) 義字第五二七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二月五日(57)院台參字第一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許水萬因台南關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貳月拾玖日
(五七)台統(一) 義字第五二七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七年二月五日(57)院台參字第一一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建發行代表人楊炳煌因基隆市稅捐稽征處補徵營業所

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貳月拾玖日
(五七)台統(一) 義字第五二七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二月五日(57)院台參字第一一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建發行代表人楊炳煌因基隆市稅捐稽征處補徵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局

令

行政院新聞局令

中華民國伍柒年貳月廿叁日
(57)局業一字第〇九九三號

「四十七年度獎勵國語影片辦法」、「四十九年度獎勵國語影片辦法」均着即廢止。此令。

局長 魏景蒙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玖號
五十七年元月十八日

原告

雙風汽水廠

代表人

江中照

住同

被告

台南市稅捐稽征處

號之六

右

右原告因補征糖類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製造飲料品，實際用糖量，經被告官署送由檢驗機關化驗結果，其含糖量，均低於申報使用量，當經被告官署就其浮報部分發單補征原糖貨物稅，原告不服，乃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要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一）免稅糖中購，係被告官署核准購買，五十五年七月抽驗，超耗用糖者，就該批補稅，而將十數批中購通算補稅，與理不合。（二）被告官署派員駐廠監視，並設有免稅糖專員監視，產銷糖稅絕無浮報進漏貨物稅，流用或轉售圖利之事，每批免稅糖，就有專員監視使用，每批產品，就有駐廠員監視產銷糖稅，絕對沒有機會逃漏稅捐構成違規之理由。（三）被告官署抽查化驗，係以一瓶為準，竟而指為二十四個月開產銷數十萬瓶，通算核定漏稅未竟征實者。（四）原告為資本甚少經營零沽回收使用，不足額向舊瓶商購用，不能大規模大批向製瓶廠購入新瓶使用，回收之使用，及補購舊瓶，容量自然不等，例如王冠小汽水瓶，容量官定指為一八

〇〇〇〇，原告所用之舊瓶，容量有一八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二一〇〇〇〇，二二〇〇〇〇，官定一八〇〇〇〇，抽驗二一〇〇〇〇〇〇者，相差三〇〇〇〇，然而糖度較低，認為超耗用糖，被告官署五十五年七月所抽驗之容量較多，致此超耗。（五）各種瓶容量不等，原告製造時，亦不能每瓶一計量，竟而製成注入一定之糖液，容量較多之瓶，當然其糖度較低，該廠並無以容量比例計算，而以官定容量一八〇〇〇〇之糖度計算者，未免任意寬苛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一）查自飲料品廠申請免稅糖後，為明瞭各該飲料品廠使用免稅原料糖之情形，經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五三、七、三、三、財稅一字第五八五一號令規定，就各種飲料品抽樣二三、送請主管檢驗機關檢驗內含糖量，所謂僅化驗一瓶一節，顯屬不實。（二）本案補稅之核算，係按台灣省檢驗局台南檢驗所所化驗糖度，再按各該廠自行申報之各種汽水瓶內容量，並依據檢驗局台南檢驗所五三、十一、二十八、檢南所一字第九五二號函送實際含糖量換算法核算，並無不合。（三）本案應補征稅款期間，係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五四）十二、一七、財稅一字第八八二五號令規定，自各該廠首次依照經濟部工技室化驗結果申請免稅原料糖量之時起，以迄改依抽樣驗得實用糖量後申請免稅原料糖之時止，就其超耗部分予以核算補征糖類稅款，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用作製造另一應課貨物稅貨物之原料者，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免征貨物稅，其免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為同條第二項所規定，又廠商產製應課貨物者，得填具所需原料計算表，轉請財政部核定，俾作免征該項原料貨物稅之計算標準，此在貨物稅徵收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亦規定甚明，查台灣省各飲料品工廠產製使用原料糖之免稅標準，曾經財政部依據經濟部工技室化驗結果，核定公布施行，惟如實際化驗而得之浮報部分，低於該項標準者，自應以實際用糖量為準，至超用糖量（即浮報部分）補稅之起訖期間，應自各該廠首次依照經濟部技術室化驗結果申請免稅原料糖量

之時起，以迄改依抽樣驗得實用糖量後中購免稅原料糖之時為止，並經財政部分別以(54)8、20、台財稅發第六三五號令，暨(54)11、5、台財稅發第八八二四號令知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轉飭所屬稅捐機關遵照在案，本件原告所產製之各種飲料品，被告官署遵照同省財政廳(53)7、3、台財稅一字第五八五一號令示向市面價購每種飲料品二瓶，送經台灣省檢驗局台南檢驗所化驗結果，其實際用糖量，低於申報使用量，被告官署乃依照提糖當時稅額補征糖類貨物稅，依照上開說明，自非無據，原告主張其中報糖量超用部分，應就查驗發見該批用糖補稅，不應將十數批中購通算補稅等語。查凡屬原告中購之免稅原料糖，其實際未耗用部分，均不能享受免稅待遇而應予補稅，原處分補稅之範圍，自原告開始申請該項免稅稅時起至查明實際用糖量時為止，並無不合，又查被告官署以(53)7、21、南市稅三字第三九四四號函及(53)7、31、南市稅三字第四〇八五九號函分兩批檢送各種飲料品，請該台灣省檢驗局台南檢驗所檢定，每種飲料品含糖量係請其檢定每瓶所含糖量，並未開列，如原告所稱之「官定容量」，是該所查驗所得之含糖量，自係依被告官署所送飲料品每瓶實際容量為準，原告指摘其檢定結果，非以實際容量比例計算之詞，顯不足據，被告官署所為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柒號
五十七年元月十六日

原告 張立業

住台灣省高雄巔市鼓山區漢海一路二
十三號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九三七號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國豐輪船員，隨該輪自日本返抵台灣省高雄港，五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晚間，原告攜帶其私運進口之男用毛大衣一件、女用特多龍襪衫兩件、女尼龍三角褲一條、襪襪巴新三盒計十包及黑砂糖香皂二塊上岸，經高雄港務警察所警員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該級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係國豐輪船員，於五十六年三月十三日隨輪自日本返抵高雄港，因天氣酷寒，穿著男毛大衣以禦寒，並攜帶家用物品黑砂糖香皂、襪襪、女尼龍三角褲一條、特多龍三角褲一件上岸，被告官署竟將原告禦寒之毛大衣及少許家用物品予以沒收，於情於法均有未合。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係為處罰私運貨物之人而設，原告自身穿著禦寒之大衣，而論以私運貨物進口，予以沒收，實非該條例之立法本旨。衣食為民生所必需，天寒加衣，為人之常情，不能視為走私行為，被告官署遞予沒收處分，實屬違法。請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以保人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船員自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依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佈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規定中報驗稅放行，否則作為私運論處，並經本關以元字第一一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所屬船員一體遵照在案，本案在扣物案，未據原告依照上開規定報關完稅，擅自私運上岸，為高雄港務警察所值勤人員於高雄三十一號碼頭所查獲，並經訊據原告坦承私運未稅物品上岸不諱，有附奉筆錄可稽。原告辯稱查緝人員強扣其禦寒大衣已節，願目事後復空言翻異，意圖卸責。又在扣私貨，姑不論其數量多寡，作何目的及用途，依照首開規定，原告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爲已告成立，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處分，於法洵無不合。原告起訴殊無理由，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據私運貨物進口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規定，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依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佈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規定，亦應報關查驗完稅。○本件原告係國籍船員，隨輪自日本返抵高雄港，於五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攜帶其在日本購買縫紉機一具、另用毛巾大衣一件、女特多龍襪衫兩件、女尼龍三角褲二條、黑紗襪三雙及擦履巴斯十小色上岸，經高雄港務警察所警員在該港第三十一號碼頭查獲各節，業據原告在高雄港務警察所訊問時承認，有經原告認為無訛按指印之筆錄可稽。○原告茲辯稱在扣用毛巾大衣一件係隨身穿著禦寒之用，按之台灣南部氣候溫暖，三月中旬已無穿著毛巾大衣禦寒之必要，原告上項空白褲解，任意翻覆，殊不足據。○其私帶各該在扣物品進口，不論數量多寡，用途如何，既未照前開辦法規定報關完稅，要足認係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將貨物處分沒收，雖謂有何違誤。原決定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許水萬

被告 官署

住台灣省高雄縣市鼓山區鼓浪街四六之三號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伍號
五十七年元月十六日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係光大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返抵台灣高雄港，於五十六年三

月一日，攜帶其私運進口之千貝等物品上岸，被高雄港務警察所在該港淡水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之訴意旨略謂：被扣之魚肝油丸等少許藥品，係原告在船服用剩餘，擬携返家中備用，尚有部分千貝等零星物品，在船飲用剩餘之洋酒或洋煙時，因以隨關係，未便拒絕。查船員在船服用剩餘之洋酒或洋煙，可隨身攜帶上岸，不以私貨論處，原告在船服用剩餘之藥品，應請援例免予處分。其餘千貝等零星物品，非原告所有，併請免予沒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無論其數量多寡及作何用途，依法應以私運貨物論處。縱如原告所稱部分私貨係替友人攜帶，依貴院四十九年判字第三一號及五十六年判字第六三三號判例，私運行為人雖非私貨所有人，亦不能解免其責任。至於船員上岸每人每日僅許攜帶自用洋菸一聽，或紙包菸兩包，均應開驗拆封，洋酒不得攜帶上岸，當經財政部（五四）台財稅發第三七四三號令核定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洋菸酒供應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有案。原告欲將船員在船上使用之洋菸酒均可隨身攜帶上岸，並未視為私貨一節，毫無事實根據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光大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返抵台灣高雄港，於五十六年三月一日，攜帶其隨輪私運進口之千貝等物品（詳原處分卷附緝私報告單及處分通知書）上岸，並未申報關稅，被高雄港務警察所在該港淡水碼頭查獲各節，為原告所自承。○該項應稅物品，原告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逕即攜帶上岸，無論其數量多寡，作何用途，及是否受人託帶，要足認係私運貨物進口，依法應予處罰。○至船員攜帶自用之已開驗或拆封之洋菸上岸，應合於財政部（五四）台財稅發第三七四三號令核定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洋菸酒供應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洋酒則根本不准攜帶上岸。○原告攜帶上岸之藥品，更非自用之洋菸可比，其請求將其船服用之剩餘藥品，援用船員攜帶洋菸菸酒上岸

之例，不視同私貨論處一節，殊嫌於法無據。被告官署將查獲之私貨處分沒收，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而無違誤。原告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肆號
五十七年元月十六日

原告 楊炳煌

代表人 楊炳煌 住台灣省基隆市員一路一二八號
被告官署 基隆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事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於四十五年及四十六年間，經營漁業，被告官署有偽造勞資合約偽造稅捐情事，業經基隆市警察局檢同有關證件移送被告官署予以發單補征各該年度營業稅事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案。原告乃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兩次補充理由略謂：本件應行解決之要點，即在勞方有無分得魚量十分之四成是已。原告與勞方合作，除為勞方所承認外，尚有魚市場代扣行商稅及漁會理事長之證明。被告官署以原告涉有偽造契約嫌疑，並未與勞方合作，意圖逃漏短少四成稅捐，經予分別移送該縣。惟與本案互相關連之營業稅部分，已由基隆地方法院裁定不罰，認定原告確無逃稅之事實，則其補征本件營業稅事所得稅已乏根據。且原告四十五、六年營業帳簿已由被告官署扣案，此外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原告有逃稅企圖等語。

勞方部分之四成營業額扣不報繳，經基隆地方法院四十八年度刑事判決認定原訂之合約為偽約，被告官署因而依法補征漏稅。原告主張勞方應得四成部分，已由魚市場商賈代為扣繳行商稅，但未能提出繳納行商稅之單據，僅以漁會理事長私人函件為證明，實難採信。至營業稅部分之基隆地方法院五十六年度刑事裁定不罰，與本件職司別，當不影響本案之裁判。又原獲業之警局僅移送資本帳一本，並無其他記載損益之帳簿，經依據法院認為偽約之判決及魚市場代原告拍賣魚貨所開立之統一發票營業總額，暨原告營業稅自動報繳者等有關資料，補征原告報繳四成之稅額，並無不當等語。

原告四次追加理由略謂：原告與勞方所訂之合作契約，雖其中之名字不符，被訴認為偽造，但對於四、六合作部分雙方並無爭執，並經被告官署函復法院不採為課稅之基礎。勞方應得十分之四魚量，已分批由魚市場拍賣扣繳行商稅，並經漁會出具證明。被告官署迄未就原告繳納稅捐之有關資料分別審查，徒以空言認為原告逃漏稅金十分之四，責令提出勞方所執之納稅收據，殊難謂合。且營業稅既經法院裁定不罰，被告官署提出營業稅納稅登記卡之記載，亦不能證明於營業稅外另有逃漏本件稅款之事實等語。

被告官署三次補充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迭次追加理由，並未提示新證據證明勞方四成部分稅款已經繳納，依據原告四十五年自動報繳營業稅登記卡及其中請書內容，即可證明原告將撈獲之魚量全部委託魚市場拍賣，將出售總額中減去所謂勞方十分之四部分不予扣繳營業稅款，有呈案證據可稽等語。

理由

本件被告官署以原告經營漁業，於四十五年及四十六年間，偽造勞資合約，載明四、六分成，即勞方按魚獲量收入之四成，資方為六成，而於自動報繳營業稅時，未將勞方部分四成營業額一併計入，以逃漏其應納稅額。經就該部分之營業額換算所得稅，補征各該年度營業稅事所得稅。惟查該項勞資合約之文書，除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於四十八年度以刑判字第一四九號刑事判決認定係屬偽造，但同院關於營業稅之刑事裁定，（五十六年七月五日財更字第四號）則認定勞資